

單元 2

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
法例
(二零零七年八月)

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法例

-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1)條
 - ❖ 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販毒收益而仍處理(收受／隱藏／處置／轉換／按揭)該財產，即屬犯罪。
 - ❖ 該項罪行經定罪後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
 - ❖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販毒得益／與販毒有關，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此事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
 - ❖ “獲授權人” 包括警務人員、香港海關的人員，以及聯合財富情報組。
 - ❖ 如未能作出披露，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5)條
 - ❖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會損害或者會為跟進該項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 ❖ 該項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
 - ❖ 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獲得的收益而仍處理(收受／隱藏／處置／轉換／按揭)該財產，即屬犯罪。
 - ❖ 該項罪行經定罪後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
-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
 - ❖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與可公訴罪行有關，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此事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
 - ❖ 如未能作出披露，經定罪後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
 - ❖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會損害或者會為跟進該項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 ❖ 該項罪行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 《聯合國反恐條例》第7條：
 - ❖ 任何人如提供或籌集資金以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爲，即屬犯罪。
- ❖ 《聯合國反恐條例》第8條：
 - ❖ 任何人如向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即屬犯罪。
- ❖ 爲恐怖分子籌資的最高刑罰(就第7及8條而言及循公訴程序定罪)——判處罰款及監禁14年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 《聯合國反恐條例》第12條：
 - ❖ 凡任何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必須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
 - ❖ “獲授權人” 包括警務人員、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成員及廉政公署人員。
- ❖ 如未能作出披露，經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